

合同编号:

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第四包：
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普查合同



项目名称：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第四包：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普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海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合法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另有约定外，均使用本合同中双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联系人信息等。

甲 方		乙 方	
汇款人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收款人名称	北京中海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9568593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6MAC1E7FT8H
联系人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515471708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 领航科技大厦 16 层 1601

1.3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地址、汇款人、收款人、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 5 天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向乙方购置的下列 2.2 条款所列服务用于用户的（项目名称）项目中。

2.2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置的服务明细如下：

服务起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监测服务网站单位账号：监测新媒体账号：	

网站类型	站点数量（个）	人工诊断期次（次/12个月）
门户网站	1	4
服务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共计4次报告，每季度出一次普查检测报告，具体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变更。		
自动监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内容监管云平台进行自动监测 2. 网站平台重点栏目管理； 3. 网站平台云日常栏目更新监测结果查询分析； 4. 网站平台错敏信息、个人隐私泄露自动监测； 5. 网站平台网站联通性监测； 6. 网站平台基本信息维护； 	
人工核查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期内4次全网监测，并对每个站点内容提供人工报告； 2. 网站中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 3. 网站中的空白栏目（有栏目无内容）数量； 4. 发布概况栏目信息准确性； 5. 机构职能栏目信息准确性； 6. 动态要闻栏目更新情况； 7. 政策文件栏目开设更新情况； 8. 政策解读栏目开设更新情况； 9. 政策文件解读比列情况； 10. 政策文件解读关联情况； 11. 办事服务栏目信息，办事服务统计信息等内容进行人工监测 12. 互动回应类栏目长期未回应的情况； 13. 互动回应栏目办理答复情况； 14. 互动栏目功能提交和数据统计情况； 15. 网站功能设计情况。 	
内容安全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初扫描网站新增稿件中包含的敏感信息，其中时间和敏感信息由甲方提供； 2. 一次网站历史稿件错别字全面扫描； 3. 网站内容自定义敏感词筛查。 	
其他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8小时电话咨询解答服务； 2. 7*24小时不达标网站微信通知服务； 3. 适时调整监测指标，响应国办和北京市对于网站监测指标的要求。 	
新媒体监测		
新媒体类型	数量	服务内容
微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 2. 是否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3.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是否更新。 4. 是否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微博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 2. 是否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3.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是否更新。
其他（头条号，抖音，快手，视频号）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 2. 是否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3.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是否更新。

第三章 交付成果

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指定次数的自动监测和（或）人工检测工作，并将所发现的问题信息上报甲方，乙方的交付成果为监测报告/数据。乙方需要将盖章后的纸质版（包含网站监测报告和新媒体监测报告）提供给甲方。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4.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是监测系统（平台）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乙方利用该系统（平台）专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如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自首次接触始，一方得知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商业信息以及甲方明确不得外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②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③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含下列范畴：
 - ① 接收方以书面证明其在提供方揭露前，已合法取得者；
 - ② 由于接收方未参考该机密信息之状况下，而独立研发所得者；
 - ③ 接收方无须对揭露方负有保密义务之第三人合法取得者；
 - ④ 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4.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 ①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秘密的手段。
- ② 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 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秘密”的书面资料。

4.4 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 ②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5.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5.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

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5.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责任

●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服务日期为甲方完成监测工作并上报问题数据或其他服务，乙方应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承担甲方损失，除办理答复和集约协同外的扣分项，若甲方网站被扣分，并且能证实为乙方责任，发生每扣一分，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若乙方违约且不予纠正，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如因乙方监测失误，使甲方网站被书面投诉、产生不良影响或被北京市政府通报批评或被评定为不合格，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损失及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

6.2 甲方违约责任

● 6.2.1 如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则乙方从应付款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1‰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服务款部分的 5% 为限度。

6.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6.4 上述违约责任计算中，应扣除第五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所造成的延迟。

第七章 争议和仲裁

7.1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事项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八章 合同组成文件

8.1 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8.1.1 本合同正文；

8.1.2 本合同附件：

《政府网站普查评分标准》。

8.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九章付款及结算方式

9.1 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支付及结算货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元，（大写：人民币），服务价格明细表：

服务项目	站点或账号数量	单价/年（元）	服务期限	总计（元）
● 网站监测	1	19500	12个月	19500
● 网站内容安全	1	20000	12个月	20000
● 新媒体监测	22	19500	12个月	39500
合计	79000元			

9.2 甲方按照如下所列示的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付款期	支付比例	金额（元）	付款期限	结算方式
第一期	50%	39500	合同签订且本项目政府投资到账后	汇款
第二期	25%	19750	中期验收通过后	汇款
第三期	25%	19750	最终验收通过后	汇款

9.3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4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双方征收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9.5 具体支付金额以市财政局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第十章 其它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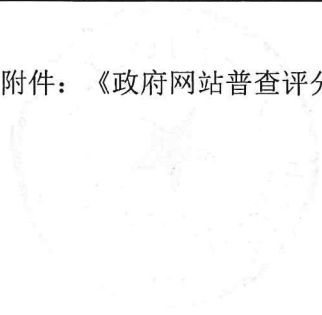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为保证云服务高质高效交付，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服务，但乙方仍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责任。

10.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6 合同附件：《政府网站普查评分标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页

甲方 (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琳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日



乙方 (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琳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日

附件、政府网站普查评分标准

政府网站检查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所有政府网站；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适用于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设置 7 个一级指标：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应用、集约协同、网站设计和监督管理，共计 100 分；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适用于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设置 2 个一级指标：创新发展和示范保障，共计 10 分。

采用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技术自动提取和人工检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检查。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进行评分（对创新发展指标，可自行报送监测期间加分指标相关材料），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单项指标扣分或加分之和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值。最后得分超过 90 分（含）的，评定为优秀；超过 80 分（含）低于 90 分的，评定为良好；超过 60 分（含）低于 80 分的，评定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因没有相关职能或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满足指标检查考核要求的，可申请不检查该项指标（申请后发现存在与申请原因不一致情况而应纳入检查范围的，按照指标进行检查）。该项指标分值不计入总分值，最终检查得分按照百分制换算。

一、单项否决指标

指 标	评分细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赌博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
首页不更新	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未更新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未更新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 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注：动态要闻类栏目包括各级页面开设的动态要闻类栏目。已按要求归档的专题不检查更新情况，具有明显周期性特点的专题检查相应周期内的更新情况，下同。）
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不包括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存在 3 个月内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服务不实用	<p>1. 未提供办事服务。</p> <p>2.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如依申请办理事项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 4 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 个。</p> <p>3. 事项总数不足 5 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均缺失 4 类及以上。</p> <p>（注：对没有对外办事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重点要素类别名称不一致的，检查办事指南相应内容要素类别，下同。）</p>
-------	---

二、扣分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25 分)	概况信息	<p>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 1 分。</p> <p>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注：开设栏目但空白的视为未开设，下同。对部门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p>	1
	机构职能	<p>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 1 分。</p> <p>2. 机构职能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注：部门机构职能信息应包括部门名称、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方式，以及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及其职能信息。）</p>	1
发布解读	领导信息	<p>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 1 分。</p> <p>2. 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1
	动态要闻	<p>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 2 分。</p> <p>2. 监测期间 2 周内未更新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注：监测期间是指一个检查周期内，即从上一次监测结束到此次监测结束期间，下同。）</p>	2

(25分)	政策文件	<p>1.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3分。</p> <p>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1分。</p> <p>3. 一级栏目政策文件汇聚不全，或者没有按照主题或文件类型等合理分类的，扣1分；政策文件类栏目汇聚不准确，或者非一级栏目汇聚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4. 政策文件名称、制定机关、效力、发布时间、正文内容等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5. 一级栏目政策文件超过20个（不含），未提供关键词（名称、全文）、主题、效力、制定机关、文号、发布年份等搜索功能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p> <p>6. 一级栏目政策文件超过20个（不含），未编制发布政策文件目录或索引的，扣1分。</p> <p>7. 多入口（如不同栏目等）展示同一政策文件未实现同源发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注：仅开设一个政策文件类栏目的，该栏目即为一级栏目；开设两个以上政策文件类栏目的，网站首页的或主要的政策文件类栏目为一级栏目，下同。政策文件汇聚不全是指存在应汇聚未汇聚的政策文件，或者没有覆盖其下级政策文件类栏目中的政策文件。汇聚不准确是指存在不应属于该栏目的政策文件或其他信息。）</p>	3
	政策解读	<p>1.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2分。</p> <p>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1分。</p> <p>3. 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通过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缺少一类，扣0.5分。</p> <p>4. 政策解读类栏目汇聚解读材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注：解读材料仅分散发布在其他相关栏目的，不属于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对没有以本部门或本部门办公室名义发布应解读的政策文件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p>	2
发布解读	解读比例	全面检查监测期间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应解读未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0.5分。	1

(25分)	解读关联	1. 解读材料未关联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政策文件未关联其解读材料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关联其解读材料不全的，每少关联一个，扣0.5分。	1
	会议公开	1. 未开设会议公开类栏目的，扣1分。 2. 会议公开类栏目1个月内未发布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或审议的政策文件等会议内容（依法需保密或不公开的除外）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注：对部门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1
	数据发布	1. 未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的，扣1分。 2. 未编制发布数据目录的，扣0.5分。 3. 数据发布类栏目3个月内未更新或未实现多个时间维度发布数据的，扣0.5分。 4. 未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扣0.5分。 5. 未提供数据查询功能，或者查询功能不可用的，扣0.5分。	1
发布解读 (25分)	重点工作	对照机构职能或政府重点工作，网站缺少重点工作内容信息或专题专栏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因涉密等原因不公开的不扣分。）	1
	转载发布	未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及时转载发布重要会议、重大政策、重点工作等稿件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
	政务回应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热点事件、网络谣言等，未及时发布处置进展情况或回应、澄清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信息保护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每出现一次（处），扣1分。	2
	信息内容	1. 链接或发布非政务信息或公共服务信息，影响政府公信力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存在错别字、敏感词或其他不当信息（包括不规范使用国徽、地图等）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1

	内容更新	<p>1. 栏目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p> <p>2. 栏目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p> <p>3. 信息内容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注：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开设的栏目项下没有相关内容，已经提示说明的，不认定为空白栏目。栏目内仅存不相关的无效信息的，视为空白栏目。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内容不准确等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不重复扣分。）</p>	3
	内容展示	<p>1. 存在无入口页面或栏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2. 栏目设置不合理、内容交叉混乱、用户体验差，或栏目内发布稿件排序混乱、不便查看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1
办事服务 (20分)	事项公开	<p>1.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 1 分；分类不合理、内容混乱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2. 办事服务事项展示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p> <p>3. 未提供事项查询或搜索服务的，扣 0.5 分。</p> <p>（注：办事服务事项少于 20 项（含）的部门网站不检查分类展示和查询搜索服务。）</p>	3
	办事指南	<p>1. 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p> <p>2. 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如依申请办理事项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3.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0.5 分。</p> <p>4. 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0.5 分。</p> <p>5. 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0.5 分。</p>	2

	内容准确	<p>1. 办事指南内容（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办理材料等）存在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2. 本地区本部门网站发布的办事指南与上级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同一事项办事指南具体内容不一致，或者上级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办事指南内容不准确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p> <p>（注：本地区本部门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办事指南负责信息内容提供、日常核查，办事指南内容不准确完全与本地区本部门更新维护职责无关的，不扣分。）</p>	3
办事服务 (20分)	表格样表	<p>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或样例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p> <p>（注：支持在线填写并提交或下载打印的，不扣分。表格或样例无法下载或不准确的，视为未提供。）</p>	2
	服务关联	<p>1. 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未与本网站政策文件（库）准确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2. 上级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本地区本部门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未与政策文件准确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完全与本地区本部门更新维护职责无关的，不扣分。</p>	2
	在线申请	<p>1. 未提供在线注册登录功能或提供注册登录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登录的，扣2分。</p> <p>2. 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2分。</p> <p>3. 未提供在线办事状态查询的，扣1分。</p>	2
	办事系统	<p>1. 办事系统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非本地区本部门办事系统或使用非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信息注册登录的办事系统除外），每发现一个，扣1分。</p> <p>2. 办事系统无法打开、功能异常、闪退等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在入口页面或其他显著位置提示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2
	服务评价	<p>1. 未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扣1分。</p> <p>2. 未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扣1分。</p>	1
	办事统计	<p>1. 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扣2分。</p> <p>2. 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p>	2

	服务集成	<p>1. 未针对重点办事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场景或集成服务并设置明显入口的，扣1分。</p> <p>2. 服务信息内容存在错误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注：对部门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p>	1
互动交流 (20分)	信息提交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在线提交信息问题的，扣2分。	2
	互动渠道	<p>1. 重复开设两个以上相同定位的互动渠道的，扣1分。</p> <p>2. 未提供互动渠道说明（接收留言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时限等）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注：两个以上渠道无差别接收、办理某一类网民留言的，视为重复开设。）</p>	2
	统一登录	<p>1. 网站各个互动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扣2分。</p> <p>2. 网站互动渠道提供注册登录功能，互动交流类专栏内咨询类渠道不支持注册登录的，扣1分。</p> <p>（注：仅提供一个互动渠道的，不检查注册登录功能。在提供注册登录功能的互动渠道之外，同时提供需要验证身份证、手机、第三方账号等身份认证信息的互动渠道的，视为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p>	2
	办理答复	<p>1. 对简单咨询，未在1个工作日内网上答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3
	答复评价	<p>1. 未提供满意度评价功能的，扣2分。</p> <p>2. 未公布满意度评价结果的，扣2分。</p>	2
	留言公开	<p>1. 未公开咨询建言类网民留言的，扣2分。</p> <p>2. 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留言内容、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3. 监测期间1个月内未更新网民留言的（确未收到留言或留言不适宜公开的除外），扣1分。</p>	2

互动交流 (20分)	留言统计	<p>1. 未公开留言办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 扣2分; 未按照月度或月度以内的时间周期统计数据的, 扣1分; 无法查看历史统计数据 and 总体情况数据的, 扣1分。</p> <p>2. 对咨询留言, 统计数据未包括统计时段内收到留言数、已答复留言数、正在办理留言数和满意度评价结果的, 每发现缺一项, 扣1分。</p>	2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p>1. 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 扣1分。</p> <p>2. 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 每发现一处, 扣0.2分。</p>	1
		<p>1. 3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留言的, 每发现一条, 扣2分。</p> <p>2. 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 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 每发现一条, 扣1分。</p>	2
	调查征集	<p>1. 未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或未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的, 扣2分。</p> <p>2. 1年内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征集调查不超过6次(不含)的, 扣1分; 1年内部门网站开展征集调查不超过3次(不含)的, 扣1分。</p> <p>3. 监测期间内, 调查征集结束后1个月内未发布调查结果或征集情况、采纳情况等的, 每发现一次, 扣1分。</p>	2
功能应用 (15分)	站内搜索	<p>1. 未提供本网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 扣1分。</p> <p>2. 对本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按标题进行搜索, 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或无法打开的, 每条扣0.5分。</p> <p>3.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 扣0.5分。</p>	1
	智能搜索	<p>1. 未提供模糊搜索、关键字推荐、拼音转化、通俗语言搜索、自动纠错等功能的, 每缺少一项, 扣0.5分。</p> <p>2. 随机进行搜索功能测试检查, 未提供图片、频道、栏目、专题、应用搜索的, 每缺少一项, 扣0.5分。</p> <p>3. 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本级政府部门、所属地区网站上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按标题进行搜索, 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或无法打开的, 每条扣0.5分。</p>	2

功能应用 (15分)	智能问答	提供智能问答服务： 1. 答复内容错误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 未提供常见问题推荐、满意度评价功能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2
	便民服务	提供机构名录等常用查询或其他便民利企热点应用： 1. 功能不可用的，扣1分。 2. 数据不全或内容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
	一号登录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1分。	1
	用户空间	1. 注册用户无法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留言评论、历史浏览等信息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2. 未提供信息推送、订阅以及常见查询、办事服务接入等个性化服务功能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2
	分享推荐	1. 内容页面未提供微博、微信等渠道以及二维码分享推荐功能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政策文件、常见问题等热点栏目未提供栏目订阅或个性化订阅功能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	1
	适老化和无障碍建设	未按照要求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的，扣1分。	1
功能应用 (15分)	兼容访问	1.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 2. 网页在移动终端显示不正常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无法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发现一类，扣0.5分。	2
	保存利用	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等文字类信息发布内容或关键内容不支持复制、粘贴，或者未提供其他可复制、粘贴格式，不便于保存利用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1
	可用性	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

集约协同 (10分)	内容发布	<p>1. 在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系统之外单建内容发布系统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p> <p>2. 单建内容发布系统未实现与集约化平台数据对接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p> <p>(注：专题、专栏原则上不得单建内容发布系统，因业务系统等其他功能应用建设需要具备内容发布功能的除外。)</p>	2
	数据规范	未落实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数据标准规范，网站信息数据要素不准确、数据格式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25分。	2
	数据汇聚	<p>1. 政府门户网站数据与统一信息资源库入库数据差异率大于0.5%的，扣1分；大于1%的，扣2分。</p> <p>2. 除办事系统外，单独建设的储存数据的应用(或系统)未实现与集约化平台数据对接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p> <p>3. 本地区本部门与集约化平台数据对接存在数据不完整、调用不便捷、对接时延长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注：因应用或系统未对接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不重复扣分。)</p>	2
集约协同 (10分)	问答知识库	<p>1. 未建设本地区本部门问答知识库的，扣2分。</p> <p>2. 问答知识库未覆盖政策文件类、办事服务类、互动咨询类、机构信息类、网站使用类知识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或提供政策、服务、互动等常见问答未实现数据同源的，扣1分。</p> <p>3. 本地区本部门问答知识库未实现与全市问答知识库对接并支持调用的，扣1分。</p> <p>4. 基于本地区本部门问答知识库调用的知识内容失效、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注：对没有对外办事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办事服务类知识。政策、服务、互动等常见问答内容相矛盾的，视为未实现数据同源。)</p>	2
	协同保障	本地区本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共同建设的或承担更新职责的专题、专栏或服务应用，存在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网站名称	<p>1. 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1分。</p> <p>2. 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1

网站设计 (5分)	网站标识	1.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列明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链接提示	链接非政府网站，打开无提示信息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页面标签	1. 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2. 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1
	页面设计	未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规范要求统一风格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监督管理 (5分)	运行管理	1. 网站已报关停却未关停，或关停后内容未迁移至上级网站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2. 网站因临时下线、业务系统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访问或提供服务，未在显著位置提示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网站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4.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负面舆情或被媒体曝光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1
	全面监管	本地区本部门开设或管理的政府网站未纳入监管范围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1
	域名管理	1. 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存在出借“gov”域名、超申请范围使用“gov”域名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报表报告	1.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未于 1 月 31 日前发布，或者未在本网站首页聚类发布展示的，扣 1 分。 2. 未按要求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发布季度自查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
	通报整改	对被通报的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正当理由 1 周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1 分。	1

三、加分指标（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创新发展 (7分)	新技术应用	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VR等信息技术，推动技术融合、技术赋能，提升网站建设和服务能力效果明显的，加1-2分。	7
创新发展 (7分)	数字政府建设	1. 依托政府网站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网络化、数字化，加强网上管理服务场景创新和应用，推动政府治理智能高效、规范协同，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做法新颖、亮点突出、成效明显的，加1-2分。 2. 围绕民生热点、民意诉求、政策落地等，基于数据资源分析挖掘，推动优化网站内容建设、及时回应关切、辅助科学决策，提升数字治理能力，做法新颖、亮点突出、成效明显的，加1-2分。	7
	数据开放利用	围绕社会民生、政府治理等数据，推动数据社会化利用，提供数据集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定期更新数据集（监测期间有更新），支持查看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统计，并发布数据利用案例的，加1-2分。	
	政策精准服务	加强技术手段运用，推进信息精准识别、用户精准画像、需求和供给精准匹配，深化政策条款级、要点级拆解应用，推出政策小工具等服务应用，实现分对象、分行业、分主题、分环节等政策精准查询、推送，精准服务效果明显的，加1-3分。	
	集成关联服务	1. 加强用户行为分析，智能感知用户需求，推动搜问服一体，通过集成关联、智能响应提升搜索匹配度、精准度和一次搜索解决率，或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资源实现“搜索即服务”，效果明显的，加1-2分。 2. 围绕常见办事，提供政策、问答、办事、查询等集成服务、主题服务，成效明显的，加1-2分。 3. 积极探索各类公开信息、数据资源汇聚融通、创新应用和场景服务，推出覆盖全面、简明实用的问答百科等服务或灵活轻便、各具特色的应用，提升内容建设和服务供给能力，机制完善、亮点突出、成效明显的，加1-2分。	
	便民友好服务	创新网站信息、服务展示和提供方式，优化网站功能布局、栏目结构和信息、服务导航，推进网站扁平化建设，增强及时简便的多场景交互能力，提升信息和服务的易得性、易用性，用户体验友好度高的，加1-2分。	

创新发展 (7分)	渠道融合发展	<p>1. 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服务、互动和管理集约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多渠道服务供给能力，亮点突出、成效明显的，加 1-2 分。</p> <p>2. 推动政府网站与公共服务资源、主流媒体平台融合发展，探索创新联动协同机制，提升网站综合服务能力、传播力和用户使用率，成效明显的，加 1-2 分。</p>	7
示范保障 (3分)	内容保障	<p>1. 监测期间内报送市政府门户网站稿件数量达 20 篇（含）以上的，加 1 分；报送稿件数量达 50 篇（含）以上且采用率超过 60%（含）的，加 2 分。</p> <p>2. 监测期间内报送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稿件数量达 10 篇（含）以上的，加 1 分；报送稿件数量达 30 篇（含）以上且采用率超过 80%（含）的，加 2 分。</p>	3
	专题共建	<p>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共建重点专题（专栏），并持续提供内容更新保障的（监测期间有更新），每一个专题（专栏）加 1-2 分。</p>	

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全部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检查评估对象为各相关单位，共计 100 分。采用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技术自动提取和人工检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对全市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政务新媒体。在扣分评分时，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该指标总分值。最后得分超过 90 分（含）的，评定为优秀；超过 80 分（含）低于 90 分的，评定为良好；超过 60 分（含）低于 80 分的，评定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一、单项否决指标

指 标	评分细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赌博等内容。 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内容不更新、功能不可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博、微信等发布类账号、移动客户端（APP）监测期间 2 周内无更新；视频发布类账号监测期间 1 个月内无更新。 2. 服务（功能）类账号、移动客户端（APP）服务内容应更新未更新，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3.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主要功能无法使用。 <p>（注：发布类账号是指以发布信息为功能定位的账号，服务（功能）类账号是指以提供办事、查询、调查、申报等服务或功能为定位的账号。一个账号可以同时属于发布类账号和服务（功能）类账号。非因第三方平台功能限制，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p>
互动回应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评论或咨询等有效互动功能（无需关注、订阅的功能单一的互联网微应用除外）。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p>（注：对有效政务咨询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的视为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提供智能问</p>

	答服务，回复内容准确的视为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	-------------------------

二、扣分指标（100分）

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不合格账号	政务新媒体（含移动客户端（APP），下同）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率乘以30计算本项指标扣分。 （注：不合格率=不合格账号数量/本地区本部门新媒体账号数量。）	30
发布解读	1. 主账号未及时发布以本地区本部门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或其重点内容）及其解读材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未通过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 （注：各地区各部门分别确定一个或多个代表本地区本部门的账号作为主账号。）	5
政务回应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热点事件、网络谣言等，未通过主账号及时发布处置进展情况或回应、澄清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转载发布	主账号未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及时转载发布重要会议、重大政策、重点工作等信息内容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信息内容	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扣4分。 2. 链接或发布非政务信息或公共服务信息，或者存在过度娱乐化、庸俗化等现象，影响政府公信力的，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 3. 存在错别字、敏感词或其他不当信息（包括不规范使用国徽、地图等）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功能服务	1. 栏目打不开、功能不可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移动客户端（APP）存在运行不稳定、闪退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咨询交流	提供专门咨询渠道，对简单咨询未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适老化和无障碍建设	移动客户端（APP）未按照要求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3
IPv6改造	移动客户端（APP）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3
负面舆情	因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负面舆情或被媒体曝光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5

开设报备	开设政务新媒体前未按要求向本级主管单位报备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6
认证信息	政务新媒体认证信息不规范（比如认证主体名称不规范、开设主体变更后未及时更正认证主体、认证主体和开设主体不一致等）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账号更新	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后，5个工作日内未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报备信息或报备信息不规范、不准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注销审核	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审核注销后仍可访问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4
全面监管	存在未纳入监管政务新媒体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5
通报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备注销但长期未注销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 因功能单一、不符合规范建设要求或移动客户端（APP）重复建设，被通报或要求清理整合，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3. 对被通报的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正当理由1周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